

2016 年 1 月 11 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購置額外的製作設備及系統以進一步發展
香港電台現時的數碼地面電視服務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購置額外的製作設備及系統以進一步發展香港電台(下稱「港台」)現時的數碼地面電視服務的建議，徵詢委員的意見。

背景

2.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 2009 年 9 月決定由港台肩負香港公共廣播機構的使命，並會增撥資源及編配頻譜予港台，讓港台為市民提供全面的廣播服務，包括開設港台專用的數碼電視頻道。提供數碼地面電視服務是在 2009-10 年度公眾諮詢期間確認獲公眾支持後，在《港台約章》中列明的港台新服務範疇的重要部分。

理由

開展港台的數碼地面電視服務

3. 按照《港台約章》的規定，港台的數碼地面電視服務旨在提供高質素的電視服務，以彌補商營電視廣播機構不足之處，並提供不同類型的電視節目，以服務普羅大眾，同時照顧小眾的需要。隨着港台獲編配頻譜以發展數碼地面電視服務及獲提供自行營運數碼電視頻道的所需資源後，港台已開始分階段推出數碼地面電視服務。港台由 2014 年 1 月 12 日開始試播包括三條高清數碼地面電視頻道(即港台電視 31、32 及 33)的數碼地面電視服務，詳情如下－

電視頻道	節目	現時的播放時數	備註
31	時事、教育及文化藝術	逢星期一至五每天播放 11.5 小時(由下午 2 時至凌晨 1 時 30 分) 逢周末每天播放 13.5 小時(由中午 12 時至凌晨 1 時 30 分)	屬旗艦頻道，提供一般性節目。自試播以來，播放時數已逐步增加。
32	直播頻道，會直播立法會會議、重要的記者會及與市民息息相關的活動節目	不定，視乎有否直播節目和立法會會議以及其長短而定。	
33	轉播中央電視台頻道 9 紀錄片頻道	24 小時	

4. 現時，港台數碼地面電視網絡的覆蓋範圍已達全港人口約 75%。港台現正分階段建設 22 個數碼地面電視輔助發射站，目標是在 2019 年第一季把覆蓋範圍擴大至全港人口約 99%，與現時以頻譜傳送的商營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的覆蓋範圍相若。

港台數碼地面電視服務的未來計劃

5. 隨着數碼地面電視服務展開試播，港台已逐步增加首播電視節目每年的製作時數，由 2012-13 年度(展開數碼地面電視服務前)的 630 小時，增至 2015-16 年度(展開數碼地面電視服務後)的 1 345 小時，增加了 715 小時(即 113%)。

6. 為配合 22 個數碼地面電視輔助發射站的建設工程完成後網絡覆蓋範圍擴大及接收港台節目的住戶數目增加，港台計劃優化數碼地面電視服務，以準備在港台電視 31 台全面推出 24 小時服務。港台現時的計劃是逐步增加其首播電視節目的製作時數，由 2015-16 年度的 1 345 小時，增至 2020-21 年度的 1 550 小時，製作時數增加 205 小時，增幅為 13.5%。所增加的製作時數主要來自外購及外判節目(旨在培育新進本地導演及製作人)。

7. 就外購節目而言，港台會物色海外及內地的節目，以進一步增加香港觀眾的節目選擇。至於外判節目，港台計劃委託新進本地導演及製作人每年製作更多戲劇及紀錄片，作為本地人才的培育計劃。除了提供撥款外，港台會提供放映平台，讓新進本地人才展示其首個或早期作品。

購置額外製作設備及系統的需要

8. 為了應付未來幾年增加的電視節目製作時數，我們需要購置額外的製作設備及系統去處理和製作新增的外購和外判電視節目。這包括製作工作站，伺服器及其所需的授權證，媒體檔案質量檢查系統，近線儲存系統和網絡設備等。這些額外的製作設備及系統將會用於為新增的外購和外判電視節目提供質量保證，確保其符合規管機構頒布的技術和節目標準。

對財政的影響

9. 建議購置的製作設備及系統的預算開支總額為 1,553 萬元，這筆款項將會在相關年度的預算中反映，有關的分項數字如下－

	百萬元
(a) 製作工作站，伺服器，配件與所需的授權證	6.19
(b) 媒體檔案質量檢查系統	5.13
(c) 近線儲存系統和網絡設備	2.21
(d) 新媒體平台的程式開發硬件及軟件	0.50
(e) 應急費用	1.50
總計	<u>15.53</u>

10. 關於上文第 9 段(a)項，\$6,190,000 元的預算開支是用於購置額外的製作工作站和伺服器，用以處理增加的外購和外判節目，當中包括視片工作站，字幕工作站，節目編排工作站，宣傳片編輯工作站，以及擴大現有的系統，包括製作工作流程系統和製作資產管理系統，與所需相關的軟件授權證。

11. 關於上文第 9 段(b)項，\$5,130,000 元的預算開支是用於購置媒體攝取系統，質量檢查和格式轉換器，以及質量檢查室系統，以增加電視節目成品的格式轉換及質量檢查的能力。

12. 關於上文第 9 段(c)項，\$2,210,000 元的預算開支是用於擴充儲存和網絡容量，以儲存新增的節目內容和為所有其他新增的工作站，伺服器和系統作出互連。

13. 關於上文第 9 段(d)項，\$500,000 元的預算開支是用於購置新媒體程式開發所需的硬件及軟件。

14. 關於上文第 9 段(e)項，\$1,500,000 元的預算是應急費用，款額約相等於上文第 9 段(a)至(d)項開支的 10.7%。

15. 這項計劃估計所需的現金流如下－

<u>年度</u>	<u>百萬元</u>
2016-17	10.87
2017-18	3.11
2018-19	1.55
總計	15.53

16. 我們估計這項計劃每年的額外經常開支為\$1,500,000 元，港台會以部門現有資源支付，並將會在相關年度的預算中反映。

推行計劃

17. 我們計劃按照下述時間表推行計劃－

<u>工作</u>	<u>預計完成日期</u>
(a) 擬備招標文件	2016 年 6 月
(b) 正式招標	2016 年 8 月
(c) 評審標書和批出合約	2016 年 10 月
(d) 安裝和啟用	2017 年 2 月

徵詢意見

18. 請委員備悉上述建議及提供意見。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香港電台
二零一六年一月